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11号

揭阳市盛洲酱油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22945647D

法定代表人：黄济钊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9日，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和东升街道办事处对揭阳市盛洲酱油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揭阳市盛洲酱油厂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